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憶金

訴訟代理人　張啓祥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劉素娥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